

学生的权利

宗教和宗教习俗

民权法严禁在 K - 12 公立学校中实施基于宗教的歧视和歧视性骚扰。

歧视是指由于某人或某个人群属于某个确定的群体（被称为受保护人群）而对他们实施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对待或骚扰。根据华盛顿州法律规定，**宗教和信仰**为受保护人群。¹

歧视性骚扰是指以**受保护人群**为基础的骚扰。它可能表现为多种形式，如威胁、辱骂、贬损的笑话、身体攻击或其他具有身体威胁性、危害性或羞辱性的行为。

防范基于宗教的歧视

公立学校必须保护学生免受基于宗教（包括学生的宗教背景、信仰、着装和表现）的歧视和骚扰。

宗教适应性调节

公立学校必须采用合理措施，以适应学生的宗教信仰或习俗，但适应性调节可能会造成过度重负的情况除外。过度重负是一个术语，表示适应性调节代价高昂、危及安全或侵害其他学生或员工的权利。

宗教适应性调节可能包括：

- 准予学生因宗教仪式或活动而缺勤
- 提供具有类似学习目标的备选作业
- 免除与学生的宗教信仰或习俗相冲突的着装规范或校服要求。例如，学校可以免除规定，允许学生佩戴口罩、珠宝、宗教物品或者保留一定长度的胡须或头发。

歧视性骚扰

在华盛顿州公立学校中，基于宗教的骚扰是一种被明令禁止的歧视形式。学校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免受歧视性骚扰。

即使家长或学生没有提交正式投诉，学校工作人员也须在自己知道或有合理理由应该知道的情况下尽快对可能存在的歧视性骚扰展开调查。

如果调查结果表明骚扰行为已构成敌对环境，工作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禁止此类行为并消除敌对环境。

学校必须：

1. 处理学校里的歧视性骚扰对学生造成的任何影响，**并且**
2. 确保骚扰行为不会再次发生。

如需了解有关歧视性骚扰、学区政策与实践指南以及相关资源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k12.wa.us/Equity。

学校里的宗教表达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学生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选择在学校里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的学生可以：

- 在校园中、在家庭作业中以及在学校作业中表达这些信仰
- 在下课后、午餐时以及其他非教学时间（如上学前或放学后）里进行祷告或研究宗教材料
- 像参加其他学生的对话那样，在上课日里与其他学生一起祷告或讨论宗教观点，但不得制造混乱或侵害其他学生的权利

关于宗教的教学

《美国宪法》禁止公立学校在两种宗教中支持或偏向一种宗教以及在宗教和非宗教中支持宗教。

¹ 《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28A.642 章，<http://app.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28A.642>。《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28A.640 章，<http://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28A.640>。《华盛顿修订法典》第 49.60 章，<http://app.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49.60>。



学生的权利

宗教和宗教习俗

中立。客观。和谐。

只要以教育为目的，公立学校可以教授学生关于各种世界宗教的信息，如宗教在历史和和会中的作用。教师应该以中立、客观及和谐的方式介绍材料。

通常，公立学校可以使用以宗教为主题的音乐、美术、戏剧或文学作品。例如，作为音乐和音乐史学术研究的部分内容，学生可以演奏宗教音乐。但是，学校不应使用此类音乐来宣传宗教。

公立学校不得推广或宣传宗教信仰。公立学校员工（包括教练）不可领导祷告或鼓励学生祷告。学校员工不得鼓励或邀请学生参与宗教活动或者制止学生从事宗教活动。

解决问题或分歧

通常，解决您在歧视方面的问题或分歧并找出解决方案的最佳做法，就是首先向您的校长或学区的民权合规协调员咨询。

- 当您发现时，**重点关注**与歧视和骚扰相关的事实，并且
- 让校长或协调员知道**您希望他们怎样解决问题**

请在此处查找您所在学区的民权合规协调员的联络信息：www.k12.wa.us/Equity/ContactList.aspx。您还可以选择提交正式投诉。

正式投诉 — 歧视和歧视性骚扰

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正在遭受歧视或歧视性骚扰，您可以提交正式投诉。

- 在公平和民权网站 www.k12.wa.us/Equity/Families 上，查找关于如何提交正式投诉的信息并按照步骤操作。
- 联络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您可以致电 206-607-1600（TDD： 1-800-877-8339）或访问网站 www.ed.gov/ocr。
- 联络华盛顿州人权委员会，您可以致电 1-800-233-3247（TTY： 1-800-300-7525）或访问网站 www.hum.wa.gov。

了解更多信息。提出问题。获取帮助。

州教育厅厅长办公室公平和民权办公室

360-725-6162 | TTY: 360-664-3631 | equity@k12.wa.us | www.k12.wa.us/equity

如需联络您所在学区的民权合规协调员，请访问：

www.k12.wa.us/Equity/ContactList.aspx

如需了解有关歧视和骚扰、学区政策与实践指南以及相关资源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k12.wa.us/Equity。

本文件列述了州及联邦民权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按照其他法律规定，您可能还享有其他权利。此信息仅供参考使用，不得被视为法律意见。如需获得针对您个人实际情况的法律意见，请联络律师。

OSPI 提供平等参与所有项目和服务的机会，杜绝基于性别、种族、信条、宗教信仰、肤色、原国籍、年龄、光荣退伍军人或现役军人、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性别身份）、存在任何感官、精神或身体残疾，或者残疾人士使用受过训练的导盲犬或服务类动物的歧视。您可以拨打电话（360）725-6162 或写信至 P.O. 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直接向公平和民权办公室主管提出有关歧视的问题和申诉。

